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妇幼函〔2021〕5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 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妇幼保健院：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2016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6〕44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妇幼函〔2020〕14号）的规定，我委组织对2020年申报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的机构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审议并公示，确定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江门市妇幼保健院、茂名市妇幼保健院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有效期四年，自2021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各机构根据统一发布的牌匾样式（附件）自行制作牌匾。

请各参评机构及其所在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于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子系统”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评审报告。请各参评机构根据评审专

家意见制定持续改进计划，经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审核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我委。省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对部分机构整改情况开展调研督导。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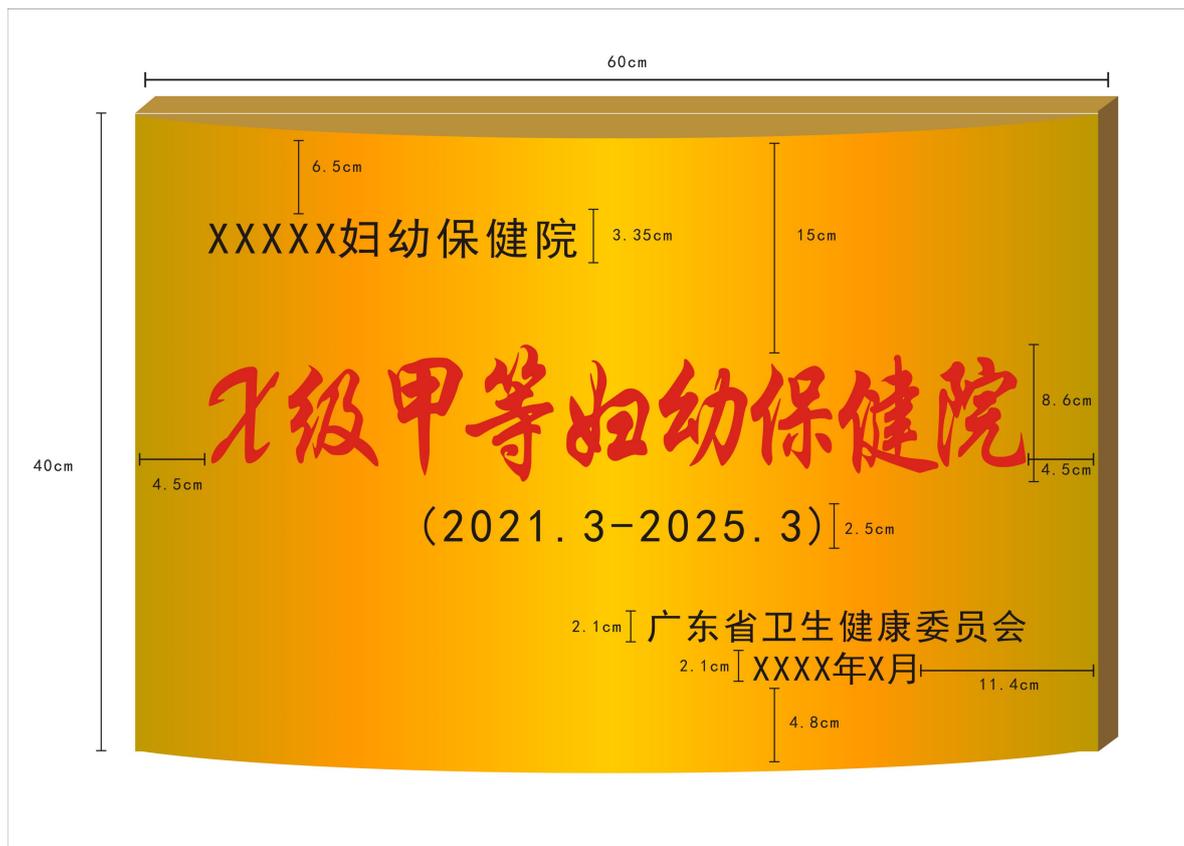


附件

广东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标牌统一样式

为进一步规范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便于社会监督，根据原卫生部《关于统一规范医院等级标牌的通知》（卫办医管函〔2012〕285号）的规定，广东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牌统一样式规范如下：

标牌尺寸为 40cm×60cm，模板内容如图：



1. 甲等妇幼保健院标牌使用铜板拉丝材质。

2. 字体要求：“X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文字字体使用红色华文行楷，其余文字使用黑体，字体格式为平字。年月份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方居中对齐，月份右缘距离标牌与边缘保持11.4cm。



1. 乙等妇幼保健院标牌使用不锈钢拉丝材质。

2. 字体要求：“X级乙等妇幼保健院”文字字体使用红色华文行楷，其余文字使用黑体，字体格式为平字。年月份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方居中对齐，月份右缘距离标牌与边缘保持11.4cm。

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等级标牌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设计，由各机构按照我委发布的牌匾样式自行制作。在妇幼保

健机构正门主体建筑的显著位置统一置放,顺序为首选正门左侧、其次选择正门右侧,并妥善保管、维护,保持整洁、醒目,以方便群众辨识。不得伪造、转让或损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省卫生监督所、委政务服务中心，省妇幼保健协会。

校对：妇幼处 刘卓

(共印 8 份)

